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钦兴 (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钦兴

填表人：余钦兴

建设单位：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25502010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

编制单位：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25502010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板				
设计生产能力	家具板 15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家具板 15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12、《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4、《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5、《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24〕144 号）； 17、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th><th>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依据</th></tr><tr><td rowspan="6">接管标准</td><td>pH</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r><td>TN</td><td>7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压排放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模温机加热过程排放的颗粒物、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SO₂ 及 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甲醛及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热压	甲醛	4	/	1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非甲烷总烃	40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SO ₂	35	/		
	NO _x	50	/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内	单位边界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表 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	0.05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规定，燃气锅炉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基准含氧量为 3.5%，验收中将实测模温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氨氮	0.014
		总磷	0.002
		总氮	0.01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112
		颗粒物	0.06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32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槟榔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000m²，购置热压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 8 台（套）建设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144 号。

目前企业已经建设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将针对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	排污许可证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审〔2024〕144 号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登记编号： 91320485MACE9F044W001Z	正在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定员 2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年运行 2400h。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期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1	家具板生产线	家具板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600m ²	建筑面积：1600m ²	/
	仓库		建筑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
	办公楼		建筑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100m ²	100m ²	位于仓库内北侧
	原辅料堆放区		100m ²	100m ²	位于仓库内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80m ³ /a	1080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480m ³ /a	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耗电量 48 万 kw·h/a	耗电量 4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压废气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放，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放。	取消排气筒 DA00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m ³ /a	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淋塔补充水	480m ³ /a	480m ³ /a	喷淋塔补充用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环评消耗量	本次验收消耗量	单位	包装
1	原料	密度板	1220*2440*11mm	固态	100	100	万张/a	/
2		刨花板	1220*2440*11mm	固态	50	50	万张/a	/
3	辅料	三聚氰胺浸渍纸	1300*2460*0.5mm	固态	300	300	万张/a	/
4		导热油	340#	液态	1	1	t/a	170kg/桶
5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20	20	万 m ³ /年	管道天然气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热压机	2800	3	3	/
2	模温机	232.2kWh	3	3	

3	凉板线	定制	1	1	
4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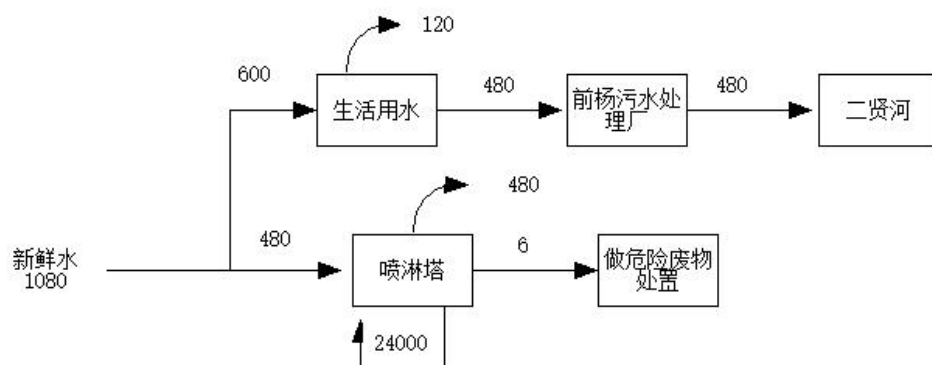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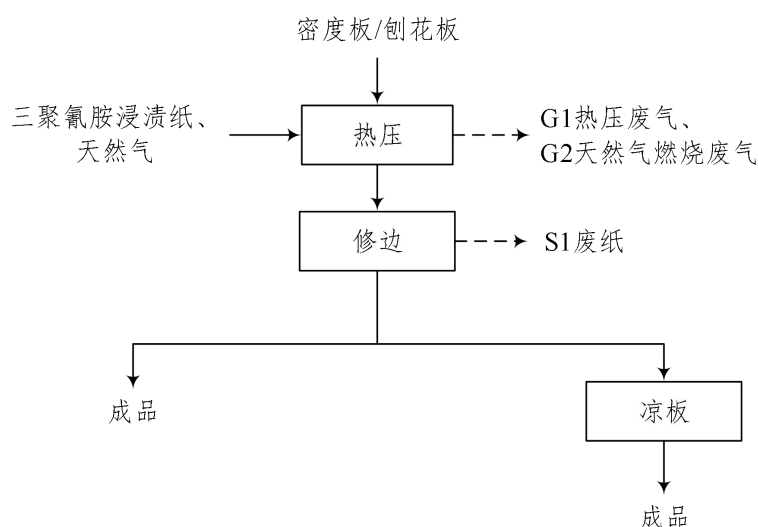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热压：原料板上铺三聚氰胺浸渍纸，利用热压机将三聚氰胺浸渍纸（加热后具有粘性）与原料板热压成完整的家具板。模温机加热导热油由输油泵泵入热压机压板进行供热，本项目热压温度在 195℃左右，板面压力约 3.6Mpa，热压时间 30-40 秒，具体的参数根据生产不同产品做调整，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热压过程浸渍纸胶水中游离甲醛和低聚合物释放热压废气 G1，此外，此过程还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修边：利用热压机配套裁切设备将多余的纸张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废纸 S1。

凉板：40%的家具板自然冷却后即为成品，60%的家具板质量要求较高，利用凉板线对刚出履带机孔型没有完全固化中间还在反应放热的家具板做均衡散热，防止由于散热不均匀而导致一系列的缺陷，凉板后即为成品。

3.3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模温机及风机等设备；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手套由环卫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2-6 本项目固废批复与实际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纸	一般固废	修边	/	/	20	20	综合利用	/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52	1.752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导热油		辅助工程	HW08	900-249-08	1t/3a	1t/3a		
4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6	6		
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收集	
6	生活垃圾	/	生活	/	/	3	3		

4、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变动界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	未变化	/

		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放；较原有项目取消 DA002 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未变化	/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热压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纸	委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喷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收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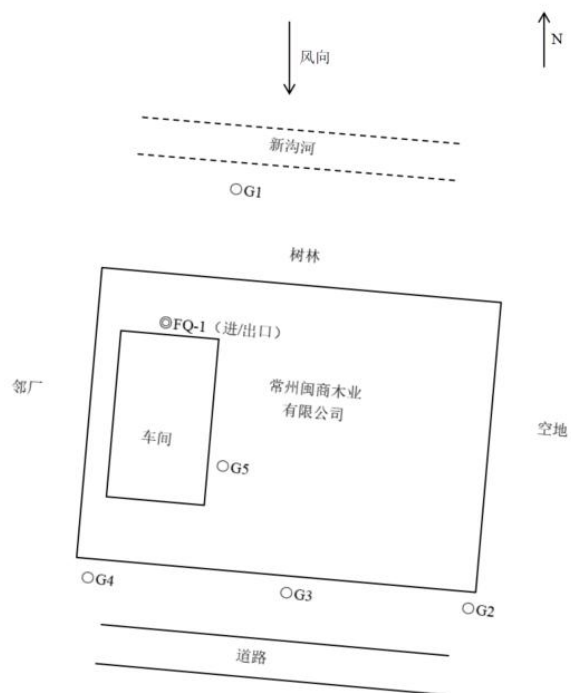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 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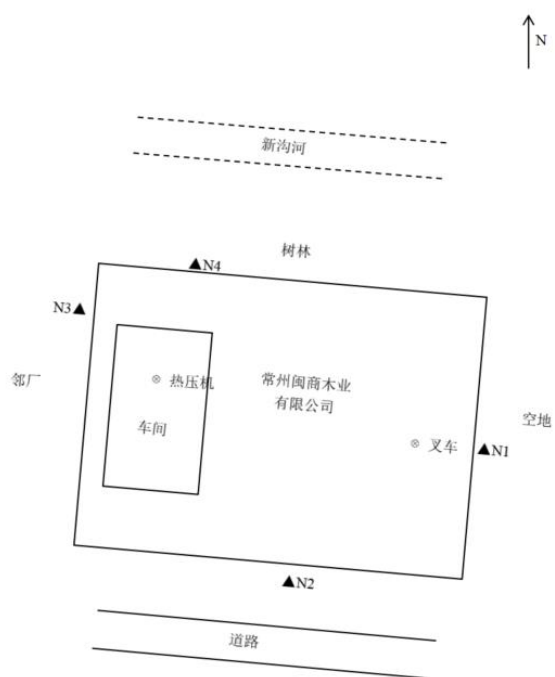
2、其它环保措施**表 3-3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排污许可证申领	登记编号：91320485MACE9F044W001Z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1处；“○”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5处。



注：“▲”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4处；“◎”为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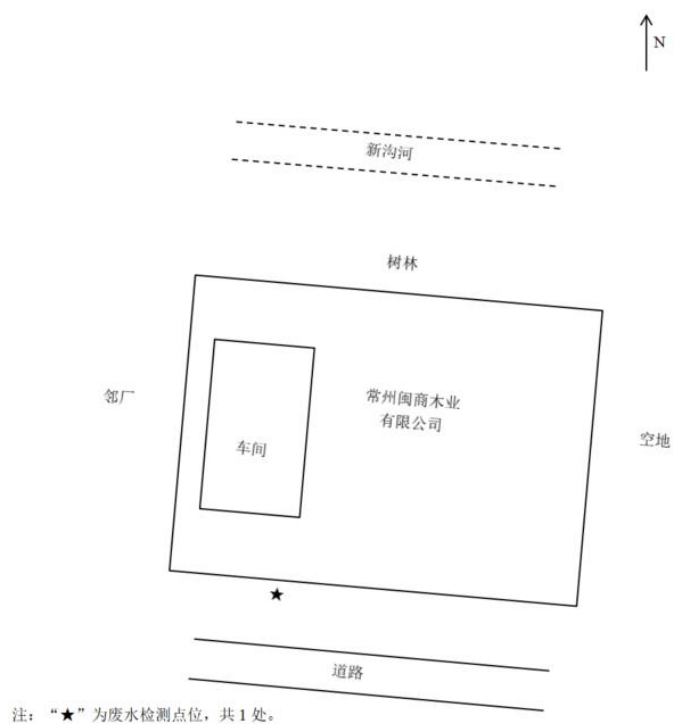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2 该项目审批意见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的有关要求。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480\text{m}^3/\text{a}$ ，其中 COD ≤ 0.192 、氨氮 ≤ 0.014 、总磷 ≤ 0.002 、总氮 ≤ 0.019 。

(二)大气污染物：VOCs ≤ 0.112 、NO_x ≤ 0.320 、颗粒物 ≤ 0.060 、SO₂ ≤ 0.040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

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307-320491-89-01-447519。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398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废气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48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 年 08 月 29 日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165	真空箱	/	/
	00166	真空箱	/	/
	00294	真空箱	/	/
	0049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49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21	真空箱	/	/
	00538	真空箱	ZH-1L	/
	00541	真空箱	ZH-1L	/
	0064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64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6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6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385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5 年 02 月 04 日
	0038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噪声	001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020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038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1.2 验收人员资质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2	2	2
	质控比例（%）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	/	/	/	/

	质控比例 (%)	/	/	/	/	/
	合格率 (%)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2	2	/	/	/
	质控比例 (%)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4	4	4
	质控比例 (%)	/	/	50.0	50.0	50.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4	4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4
	合格率 (%)	/	/	/	/	100

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过程中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5-4。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有组织)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	12	4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	6
	质控比例 (%)	/	/	12.5
	合格率 (%)	/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	4
	质控比例 (%)	/	/	8.3
	合格率 (%)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2	/
	质控比例 (%)	/	16.7	/
	合格率 (%)	/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	4
	合格率 (%)	/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2
	合格率 (%)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2	/
	合格率 (%)	/	100	/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无组织)

检测因子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24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16
	质控比例 (%)	/	13.3
	合格率 (%)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4
	质控比例 (%)	/	3.3
	合格率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4	/
	质控比例 (%)	16.7	/
	合格率 (%)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8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
	合格率 (%)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仪器名称及 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 判断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00199	2024 年 11 月 05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00199	2024 年 11 月 06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排气筒排气筒进出口（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连续 2 天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N1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	N2	等效声级	
N3 西厂界	N3	等效声级	
N4 北厂界	N4	等效声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 产品	日期	环评设计 能力	实际生产 情况	生产 时间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家具板	2024 年 11 月 5 日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300 天/ 年	5000 张/d	100
	2024 年 11 月 6 日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5000 张/d	1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5000 张/d	10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5000 张/d	10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地点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范围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范围	
厂区 生活 污水 排口 W1	pH 值 （无量 纲）	7.4	7.5	7.6	7.7	7.4~7.7	7	7	6.9	7	6.9~7.0	6~9
	化学需 氧量	84	92	95	85	89	86	79	81	93	85	500
	悬浮物	37	34	30	33	34	43	47	40	38	42	400
	总氮	14.3	16.3	11.3	14.6	14.1	15.8	17.9	18.4	20.8	18.2	70
	总磷	0.56	0.81	0.91	0.67	0.74	0.6	0.59	0.61	0.6	0.60	8
	氨氮	6.78	6.89	6.53	6.86	6.76	6.39	6.75	5.89	5.75	6.20	45

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 年 11 月 5 日	甲醛 （mg/m ³ ）	下风向 G2	0.035	0.031	0.04	0.044	0.05
		下风向 G3	0.04	0.035	0.044		
		下风向 G4	0.035	0.027	0.035		
		上风向 G1	0.022	0.027	0.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下风向 G2	0.74	0.64	0.76	0.81	4.0
		下风向 G3	0.61	0.66	0.81		
		下风向 G4	0.74	0.72	0.61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上风向 G1	0.70	0.75	0.78	/	20
		厂区内 G5	0.65	0.64	0.59	/	
			0.77	0.75	0.74		
			0.69	0.69	0.49		
			0.63	0.61	0.70		
	厂区内 G5	0.68	0.67	0.63	/	6.0	
	甲醛 (mg/m³)	下风向 G2	0.031	0.026	0.022	0.031	0.05
		下风向 G3	0.026	0.031	0.027		
		下风向 G4	0.018	0.013	0.013		
		上风向 G1	0.013	0.009	0.01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风向 G2	0.94	0.74	0.74	0.96	4.0
		下风向 G3	0.86	0.74	0.96		
		下风向 G4	0.82	0.84	0.87		
		上风向 G1	0.72	0.73	0.78	/	
		厂区内 G5	0.92	0.92	0.59	/	20
			0.89	0.91	0.57		
			0.76	0.82	0.90		
0.80			0.65	0.70			
厂区内 G5		0.84	0.82	0.69	/	6.0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温度 (°C)	16.4	16.8	17.6
湿度 (%RH)	61.5	58.3	55.4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4	2.5	2.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温度 (°C)	14.4	16.3	17.1
湿度 (%RH)	56.2	52.0	48.9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1	2.4	2.6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进口）			监 测 结 果（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标准值	截面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DA001	废气温度（℃）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9.9	31.1	31.1	27.1	27.5	27.9	/	/	15m	0.126
		含湿量（%RH）		2.3	2.3	2.3	2.4	2.4	2.4				
		含氧量（%）		20.9	20.9	20.9	20.9	21.0	20.9				
		废气流速（m/s）		9.5	9.5	9.6	10.0	10.0	10.1				
		标干流量（Nm³/h）		3.81×10³	3.76×10³	3.84×10³	4.05×10³	4.02×10³	4.07×10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7.2	6.3	8.7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7	0.024	0.033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3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11	—	—	—	—	—	/	/		
		甲醛排放浓度(mg/m³)		0.226	0.245	0.206	0.056	0.037	0.056	4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8.61×10 ⁻⁴	9.21×10 ⁻⁴	7.91×10 ⁻⁴	2.27×10 ⁻⁴	1.49×10 ⁻⁴	2.28×10 ⁻⁴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18	2.96	3.23	1.17	1.21	1.19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12	0.005	0.005	0.005	/	/		
			废气温度（℃）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8.2	28.0	28.5	26.8	27.2	27.5	/	/		
			含湿量（%RH）		2.3	2.3	2.4	2.5	2.5	2.5				
			含氧量（%）		21.0	21.0	20.9	21.0	21.0	21.0				
			废气流速（m/s）		10.3	10.3	10.1	10.9	10.7	10.5				
			标干流量（Nm³/h）		4.14×10³	4.15×10³	4.06×10³	4.40×10³	4.31×10³	4.24×10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5	8.2	9.2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7	0.034	0.037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甲醛排放浓度(mg/m³)		0.241	0.239	0.222	0.037	0.056	0.055	4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9.98×10 ⁻⁴	9.92×10 ⁻⁴	9.01×10 ⁻⁴	1.63×10 ⁻⁴	2.41×10 ⁻⁴	2.33×10 ⁻⁴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68	3.38	2.88	1.32	1.14	1.48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放速率（kg/h）		0.011	0.014	0.012	0.006	0.005	0.006	/	/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0	48	54	50	60	50
N2 南厂界	55	49	58	49		
N3 西厂界	55	49	58	48		
N4 北厂界	51	48	54	48		
备注	1、检测期间；11 月 5 日为天气晴、11 月 6 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2、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为修正值；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480	48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92	0.0456	
		氨氮	≤0.014	0.0033	
		总磷	≤0.002	0.0004	
		总氮	≤0.019	0.0100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60	ND	
		挥发性有机物	≤0.112	0.0144	
		二氧化硫	≤0.040	ND	
		氮氧化物	≤0.32	ND	
备注			1、废气排放量按最大排放速率核算； 2、废水排放量按最大排放浓度核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热压排放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模温机加热过程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及 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甲醛及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9、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1、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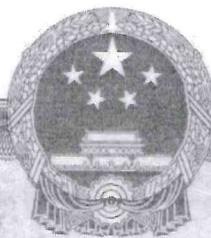
附件 4 排水证明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监测报告



编号 32048500020230328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CE9F044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钦兴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1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4〕144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 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的有关要求。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

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480\text{m}^3/\text{a}$ ，其中 COD ≤ 0.192 、氨氮 ≤ 0.014 、总磷 ≤ 0.002 、总氮 ≤ 0.019 。

（二）大气污染物：VOCs ≤ 0.112 、NO_x ≤ 0.320 、颗粒物 ≤ 0.060 、SO₂ ≤ 0.040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

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307-320491-89-01-44751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抄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遥观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5日印发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如下：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主 要 产 品	日期	环评设计 能力	实际生产 情况	生产 时间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家具 板	2024 年 11 月 5 日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300 天/ 年	5000 张/d	100
	2024 年 11 月 6 日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5000 张/d	1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5000 张/d	10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0 万张/年	150 万张/年		5000 张/d	100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槟榔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苏常经2020字第 020031 (B)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9 月 30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85MACE9F044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1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CE9F04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C2025-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CE9F044W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
联系人：饶华英 电话：13338167870

乙方（收集单位）：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莫凡 电话：153061200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52	4000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3	废喷淋液	HW09	900-007-09	6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



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5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四次上门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 号

联系人：莫凡

联系方式：153061200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Y2408002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ialanlab@163.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 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
联系人	周天和	联系电话	13861282593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陈洋、邵鑫、邱英俊、王立俊、王超玉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陈洋、杜靖翎、彭世界、邵鑫、 赵佳宇、邱英俊、常灵、王立俊、 魏玉静、金珊、王超玉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08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18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150万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编制人： <u>董秋洁</u> 审核人： <u>曹秀雯</u> 批准人： <u>王瑞</u>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08:50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7.4	7.4-7.7
		10:53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7.5	
		12: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7.6	
		13:2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7.7	
悬浮物	mg/L	08:4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101	37	34
		10:51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201	34	
		12:0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301	30	
		13:26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401	33	
总磷	mg/L	08:4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102	0.56	0.74
		10:51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202	0.81	
		12:0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302	0.91	
		13:26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402	0.67	
化学需氧量	mg/L	08:4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103	84	89
		10:51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203	92	
		12:0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303	95	
		13:26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403	85	
总氮	mg/L	08:4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103	14.3	14.1
		10:51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203	16.3	
		12:0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303	11.3	
		13:26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403	14.6	
氨氮	mg/L	08:4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103	6.78	6.76
		10:51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203	6.89	
		12:07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303	6.53	
		13:26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41106-01-010403	6.86	
备注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9.4℃、22.1℃、22.3℃、21.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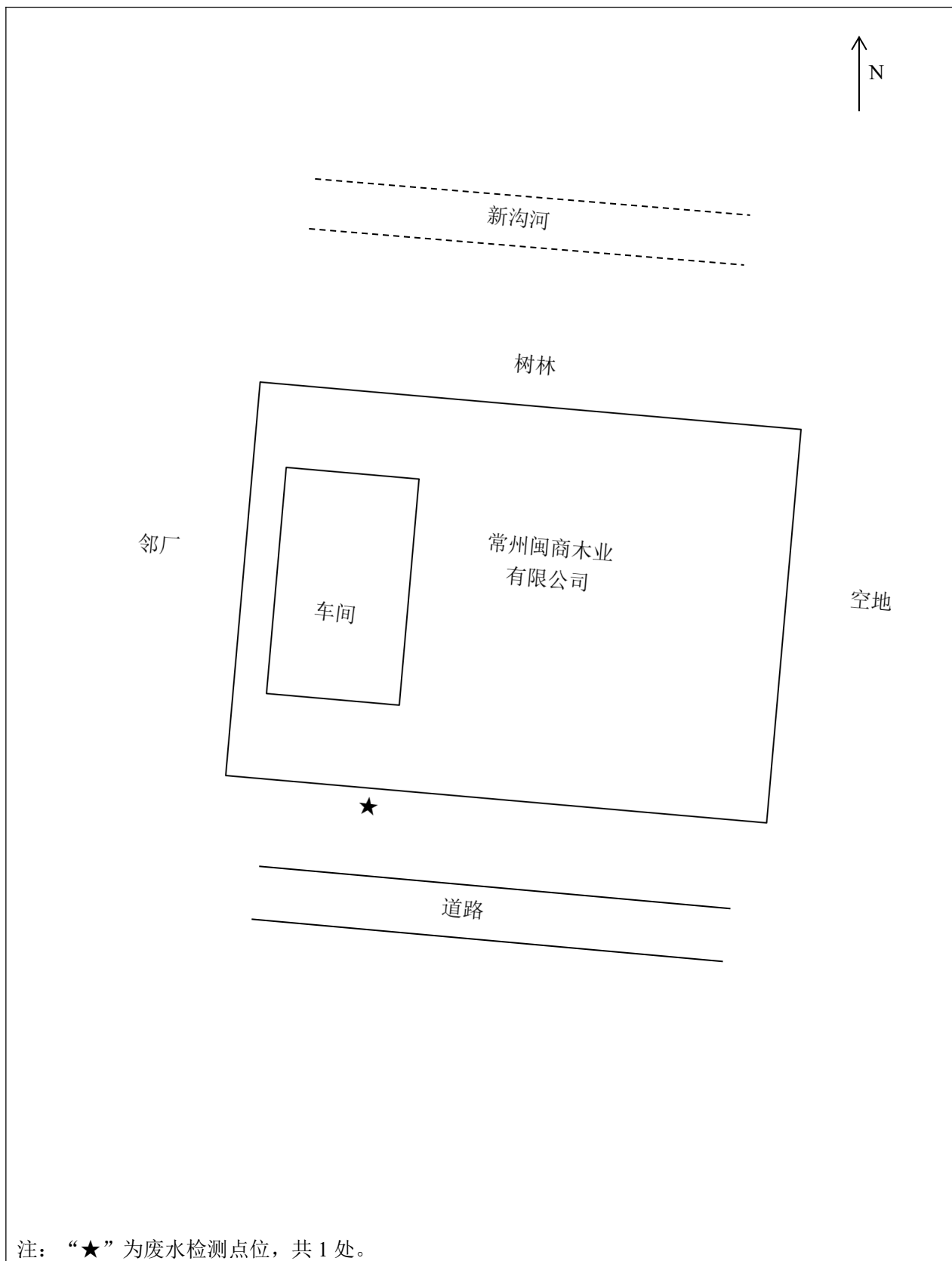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08:48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	7.0	6.9-7.0
		10:42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	7.0	
		11:55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	6.9	
		14:08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	7.0	
悬浮物	mg/L	08:43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101	43	42
		10:41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201	47	
		11:55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301	40	
		14:07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401	38	
总磷	mg/L	08:43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102	0.60	0.60
		10:41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202	0.59	
		11:55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302	0.61	
		14:07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402	0.60	
化学需氧量	mg/L	08:43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103	86	85
		10:41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203	79	
		11:55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303	81	
		14:07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403	93	
总氮	mg/L	08:43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103	15.8	18.2
		10:41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203	17.9	
		11:55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303	18.4	
		14:07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403	20.8	
氨氮	mg/L	08:43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103	6.39	6.20
		10:41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203	6.75	
		11:55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303	5.89	
		14:07	微黄，嗅（弱），透明，无油膜	W241115-34-010403	5.75	
备注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22.5℃、22.3℃、22.3℃、22.6℃。					

检
则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2	2	2
	质控比例（%）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	/
	质控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4	4	4
	质控比例（%）	/	/	50.0	50.0	50.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4	4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	4
	合格率（%）	/	/	/	/	100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398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 报 告 结 束 ※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Y2408002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ialanlab@163.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 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
联系人	周天和	联系电话	13861282593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陈洋、邵鑫、赵天鸿、邱英俊、陈彬、 李超、王立俊、卞杨欣、王超玉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06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分析人员	邵鑫、赵天鸿、常灵、王婷婷、黄晓娇、 李蓓蓓、李超、王立俊、马帅、卞杨欣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08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19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150万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4 年 11 月 05 日~06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10		
编制人：董秋琳 审核人：曹秀雯 批准人：王瑞 江苏佳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废气温度（℃）	29.9	31.1	31.1
含湿量（%RH）	2.3	2.3	2.3
含氧量（%）	20.9	20.9	20.9
废气流速（m/s）	9.5	9.5	9.6
标干流量（Nm³/h）	3.81×10³	3.76×10³	3.84×10³
备注	1、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2、含氧量、标干流量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10:33	/	ND	—
	12:34	/	ND	—
	13:43	/	ND	—
低浓度颗粒物	10:27	FQ241114-09-020101	7.2	0.027
	12:32	FQ241114-09-020201	6.3	0.024
	13:43	FQ241114-09-020301	8.7	0.033
氮氧化物	10:33	/	3	0.011
	12:34	/	ND	—
	13:43	/	ND	—
甲醛	10:27	FQ241114-09-020102	0.226	8.61×10 ⁻⁴
	12:32	FQ241114-09-020202	0.245	9.21×10 ⁻⁴
	13:43	FQ241114-09-020302	0.206	7.91×10 ⁻⁴
非甲烷总烃	10:27	FQ241114-09-020103	3.18	0.012
	12:32	FQ241114-09-020203	2.96	0.011
	13:43	FQ241114-09-020303	3.23	0.012
备注	1、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废气温度（℃）	27.1	27.5	27.9
含湿量（%RH）	2.4	2.4	2.4
含氧量（%）	20.9	21.0	20.9
废气流速（m/s）	10.0	10.0	10.1
标干流量（Nm³/h）	4.05×10³	4.02×10³	4.07×10³
备注	1、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2、含氧量、标干流量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10:28	/	ND	ND	—
	12:36	/	ND	ND	—
	13:43	/	ND	ND	—
低浓度 颗粒物	10:28	FQ241114-09-030101	ND	ND	—
	12:36	FQ241114-09-030201	ND	ND	—
	13:42	FQ241114-09-030301	ND	ND	—
氮氧化物	10:28	/	ND	ND	—
	12:36	/	ND	ND	—
	13:43	/	ND	ND	—
甲醛	10:30	FQ241114-09-030103	0.056	/	2.27×10 ⁻⁴
	12:38	FQ241114-09-030203	0.037	/	1.49×10 ⁻⁴
	13:42	FQ241114-09-030303	0.056	/	2.28×10 ⁻⁴
非甲烷总烃	10:28	FQ241114-09-030102	1.17	/	0.005
	12:36	FQ241114-09-030202	1.21	/	0.005
	13:42	FQ241114-09-030302	1.19	/	0.005
备注	1、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2、“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废气温度（℃）	28.2	28.0	28.5
含湿量（%RH）	2.3	2.3	2.4
含氧量（%）	21.0	21.0	20.9
废气流速（m/s）	10.3	10.3	10.1
标干流量（Nm³/h）	4.14×10³	4.15×10³	4.06×10³
备注	1、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2、含氧量、标干流量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09:39	/	ND	—
	10:55	/	ND	—
	12:53	/	ND	—
低浓度颗粒物	09:38	FQ241115-01-010103	6.5	0.027
	10:50	FQ241115-01-010203	8.2	0.034
	12:50	FQ241115-01-010303	9.2	0.037
氮氧化物	09:39	/	ND	—
	10:55	/	ND	—
	12:53	/	ND	—
甲醛	09:38	FQ241115-01-010102	0.241	9.98×10 ⁻⁴
	10:50	FQ241115-01-010202	0.239	9.92×10 ⁻⁴
	12:50	FQ241115-01-010302	0.222	9.01×10 ⁻⁴
非甲烷总烃	09:38	FQ241115-01-010101	2.68	0.011
	10:50	FQ241115-01-010201	3.38	0.014
	12:50	FQ241115-01-010301	2.88	0.012
备注	1、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1-7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废气温度（℃）	26.8	27.2	27.5
含湿量（%RH）	2.5	2.5	2.5
含氧量（%）	21.0	21.0	21.0
废气流速（m/s）	10.9	10.7	10.5
标干流量（Nm³/h）	4.40×10³	4.31×10³	4.24×10³
备注	1、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2、含氧量、标干流量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09:39	/	ND	ND	—
	10:50	/	ND	ND	—
	12:50	/	ND	ND	—
低浓度 颗粒物	09:39	FQ241115-01-030101	ND	ND	—
	10:50	FQ241115-01-030201	ND	ND	—
	12:50	FQ241115-01-030301	ND	ND	—
氮氧化物	09:39	/	ND	ND	—
	10:50	/	ND	ND	—
	12:50	/	ND	ND	—
甲醛	09:38	FQ241115-01-030103	0.037	/	1.63×10 ⁻⁴
	10:50	FQ241115-01-030203	0.056	/	2.41×10 ⁻⁴
	12:50	FQ241115-01-030303	0.055	/	2.33×10 ⁻⁴
非甲烷总烃	09:40	FQ241115-01-030102	1.32	/	0.006
	10:50	FQ241115-01-030202	1.14	/	0.005
	12:50	FQ241115-01-030302	1.48	/	0.006
备注	1、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2、“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温度 (°C)	16.4	16.8	17.6
湿度 (%RH)	61.5	58.3	55.4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4	2.5	2.4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风向 G2	10:20	WQ241105-22-020101	0.74	
			11:35	WQ241105-22-020201	0.64	
			13:00	WQ241105-22-020301	0.76	
		下风向 G3	10:20	WQ241105-22-030101	0.61	
			11:35	WQ241105-22-030201	0.66	
			13:00	WQ241105-22-030301	0.81	
		下风向 G4	10:20	WQ241105-22-040101	0.74	
			11:35	WQ241105-22-040201	0.72	
			13:00	WQ241105-22-040301	0.61	
		下风向最大值			/	0.81
		上风向 G1	10:20	WQ241105-22-010101	0.70	
			11:35	WQ241105-22-010201	0.75	
			13:00	WQ241105-22-010301	0.78	
		厂区内 G5	10:25	WQ241105-22-050102	0.68	
			11:40	WQ241105-22-050202	0.67	
			13:05	WQ241105-22-050302	0.63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甲醛 (mg/m³)	下风向 G2	10:20	WQ241105-22-020102	0.035	
			11:35	WQ241105-22-020202	0.031	
			13:00	WQ241105-22-020302	0.040	
		下风向 G3	10:20	WQ241105-22-030102	0.040	
			11:35	WQ241105-22-030202	0.035	
			13:00	WQ241105-22-030302	0.044	
		下风向 G4	10:20	WQ241105-22-040102	0.035	
			11:35	WQ241105-22-040202	0.027	
			13:00	WQ241105-22-040302	0.035	
		下风向最大值			/	0.044
		上风向 G1	10:20	WQ241105-22-010102	0.022	
			11:35	WQ241105-22-010202	0.027	
			13:00	WQ241105-22-010302	0.022	
备注	/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³)	厂区内 G5	10:25	WQ241105-22-050101	237
			11:40	WQ241105-22-050201	227
			13:05	WQ241105-22-050301	248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瞬时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25	WQ241105-22-050102-1	0.65	0.68
			10:40	WQ241105-22-050102-2	0.77	
			10:55	WQ241105-22-050102-3	0.69	
			11:10	WQ241105-22-050102-4	0.63	
		第 2 次	11:40	WQ241105-22-050202-1	0.64	0.67
			11:55	WQ241105-22-050202-2	0.75	
			12:10	WQ241105-22-050202-3	0.69	
			12:25	WQ241105-22-050202-4	0.61	
		第 3 次	13:05	WQ241105-22-050302-1	0.59	0.63
			13:20	WQ241105-22-050302-2	0.74	
			13:35	WQ241105-22-050302-3	0.49	
			13:50	WQ241105-22-050302-4	0.7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温度（℃）	14.4	16.3	17.1
湿度（%RH）	56.2	52.0	48.9
气压（KPa）	103.0	103.0	103.0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m/s）	2.1	2.4	2.6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风向 G2	09:45	WQ241106-01-020101	0.94	
			11:00	WQ241106-01-020201	0.74	
			12:15	WQ241106-01-020301	0.74	
		下风向 G3	09:45	WQ241106-01-030101	0.86	
			11:00	WQ241106-01-030201	0.74	
			12:15	WQ241106-01-030301	0.96	
		下风向 G4	09:45	WQ241106-01-040101	0.82	
			11:01	WQ241106-01-040201	0.84	
			12:15	WQ241106-01-040301	0.87	
		下风向最大值			/	0.96
		上风向 G1	09:45	WQ241106-01-010101	0.72	
			11:03	WQ241106-01-010201	0.73	
			12:15	WQ241106-01-010301	0.78	
		厂区内 G5	09:50	WQ241106-01-050102	0.84	
			11:06	WQ241106-01-050202	0.82	
			12:20	WQ241106-01-050302	0.69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甲醛 (mg/m³)	下风向 G2	09:45	WQ241106-01-020102	0.031	
			11:00	WQ241106-01-020202	0.026	
			12:15	WQ241106-01-020302	0.022	
		下风向 G3	09:45	WQ241106-01-030102	0.026	
			11:00	WQ241106-01-030202	0.031	
			12:15	WQ241106-01-030302	0.027	
		下风向 G4	09:45	WQ241106-01-040102	0.018	
			11:01	WQ241106-01-040202	0.013	
			12:15	WQ241106-01-040302	0.01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	0.031
		上风向 G1	09:45	WQ241106-01-010102	0.013	
			11:03	WQ241106-01-010202	0.009	
			12:15	WQ241106-01-010302	0.013	
备注	/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µg/m³)	厂区内 G5	09:50	WQ241106-01-050101	223
			11:06	WQ241106-01-050201	207
			12:20	WQ241106-01-050301	228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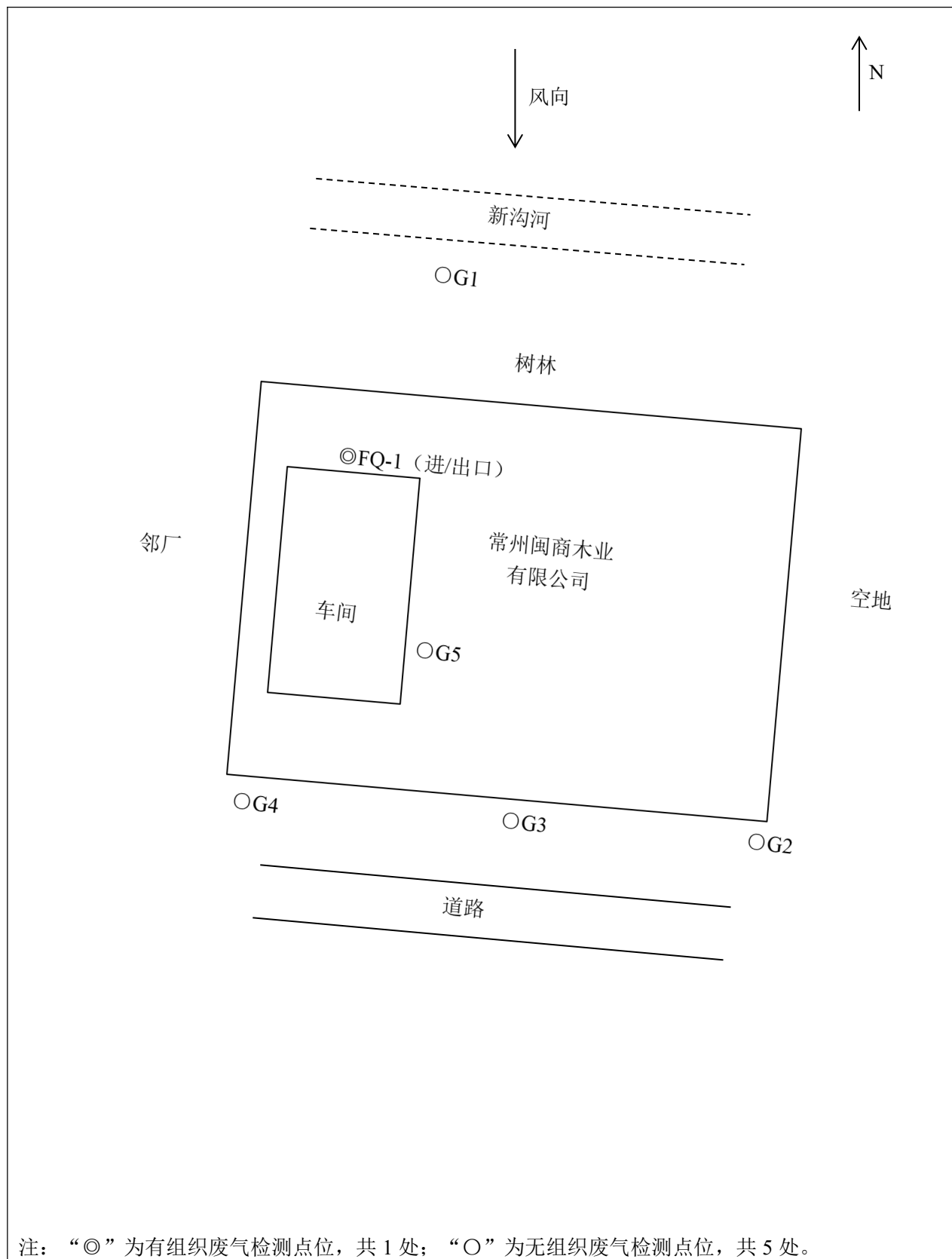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2-1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瞬时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9:50	WQ241106-01-050102-1	0.92	0.84
			10:05	WQ241106-01-050102-2	0.89	
			10:20	WQ241106-01-050102-3	0.76	
			10:35	WQ241106-01-050102-4	0.80	
		第 2 次	11:06	WQ241106-01-050202-1	0.92	0.82
			11:21	WQ241106-01-050202-2	0.91	
			11:36	WQ241106-01-050202-3	0.82	
			11:51	WQ241106-01-050202-4	0.65	
		第 3 次	12:20	WQ241106-01-050302-1	0.59	0.69
			12:35	WQ241106-01-050302-2	0.57	
			12:50	WQ241106-01-050302-3	0.90	
			13:05	WQ241106-01-050302-4	0.70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2	12	4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	6
	质控比例（%）	/	/	12.5
	合格率（%）	/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	/	4
	质控比例（%）	/	/	8.3
	合格率（%）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2	/
	质控比例（%）	/	16.7	/
	合格率（%）	/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	4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2	2	/
	合格率（%）	100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2
	合格率（%）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2	/
	合格率（%）	/	100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24	120
现场 平行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	16
	质控比例（%）	/	13.3
	合格率（%）	/	100
样品加 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空白加 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 准物质	质控数（个）	/	4
	质控比例（%）	/	3.3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4	/
	质控比例（%）	16.7	/
	合格率（%）	100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个）	/	8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个）	2	/
	合格率（%）	100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个）	/	2
	合格率（%）	/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个）	4	/
	合格率（%）	100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7mg/m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3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检测报告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48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 年 08 月 29 日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165	真空箱	/	/
00166	真空箱	/	/
00294	真空箱	/	/
0049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49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521	真空箱	/	/
00538	真空箱	ZH-1L	/
00541	真空箱	ZH-1L	/
0064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64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6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6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385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5 年 02 月 04 日
0038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 报 告 结 束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408002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ialanlab@163.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 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
联系人	周天和	联系电话	13861282593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陈洋、邱英俊、陈彬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06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150万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生产工况	2024 年 11 月 05 日~06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u>曹秀雯</u> 审核人：<u>曹秀雯</u> 批准人：<u>王瑞</u>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昼间		夜间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	14:24	50	22:05	48
N2 南厂界	14:34	55	22:21	49
N3 西厂界	14:46	55	22:33	49
N4 北厂界	14:56	51	22:46	48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天气为晴天, 风速小于 5m/s; 2、企业部分工段不生产。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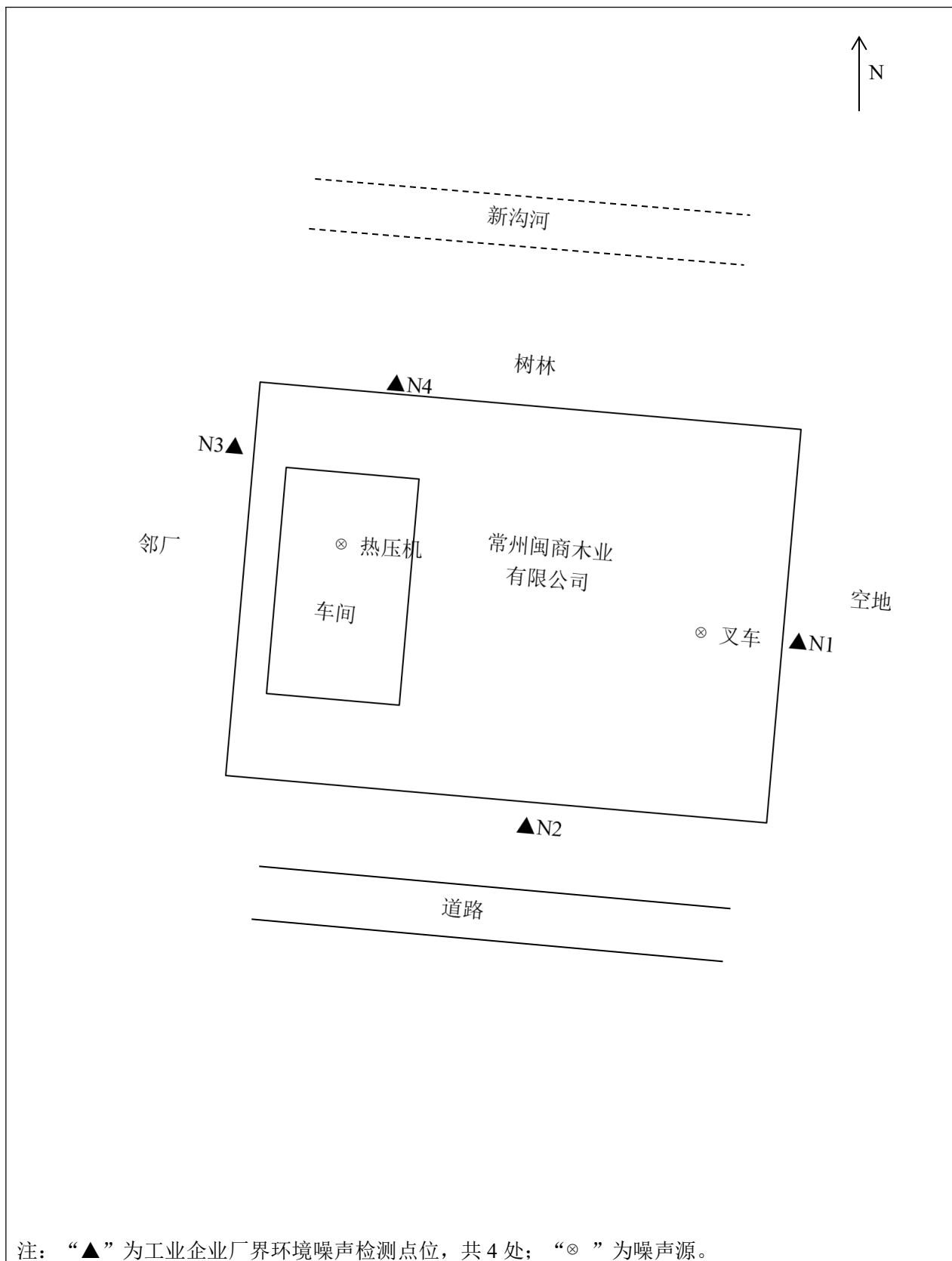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	14:17	54	22:12	50
N2 南厂界	14:34	58	22:24	49
N3 西厂界	14:49	58	22:38	48
N4 北厂界	14:54	54	22:52	48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06 日天气为晴天, 风速小于 5m/s; 2、企业部分工段不生产; 3、检测期间: 热压机噪声源强为 74.8dB(A)。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 判断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00199	2024 年 11 月 05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00199	2024 年 11 月 06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1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020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038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 报 告 结 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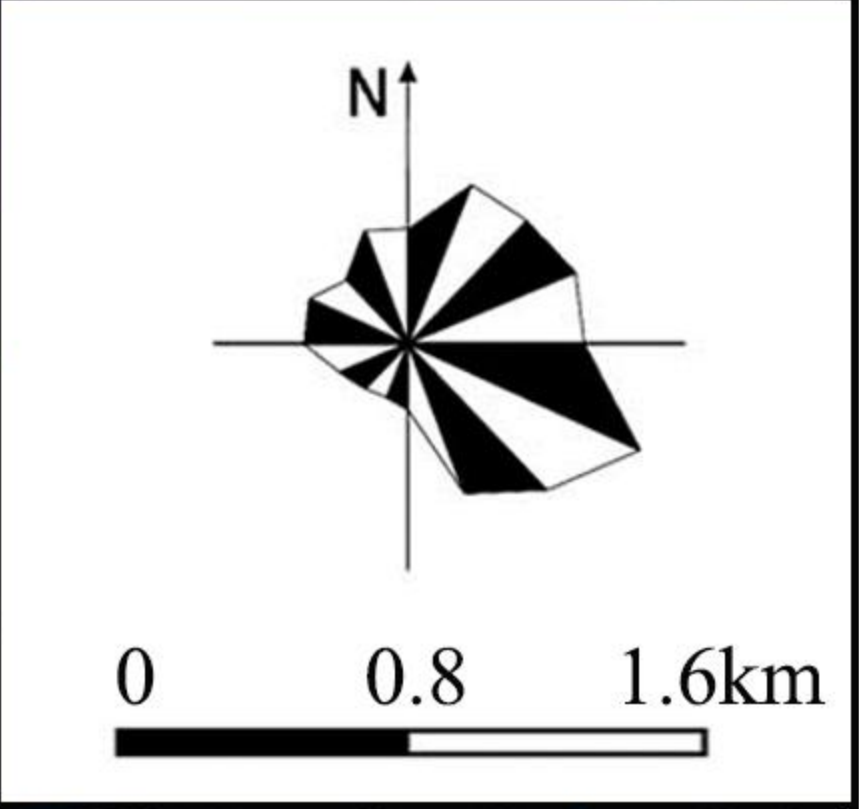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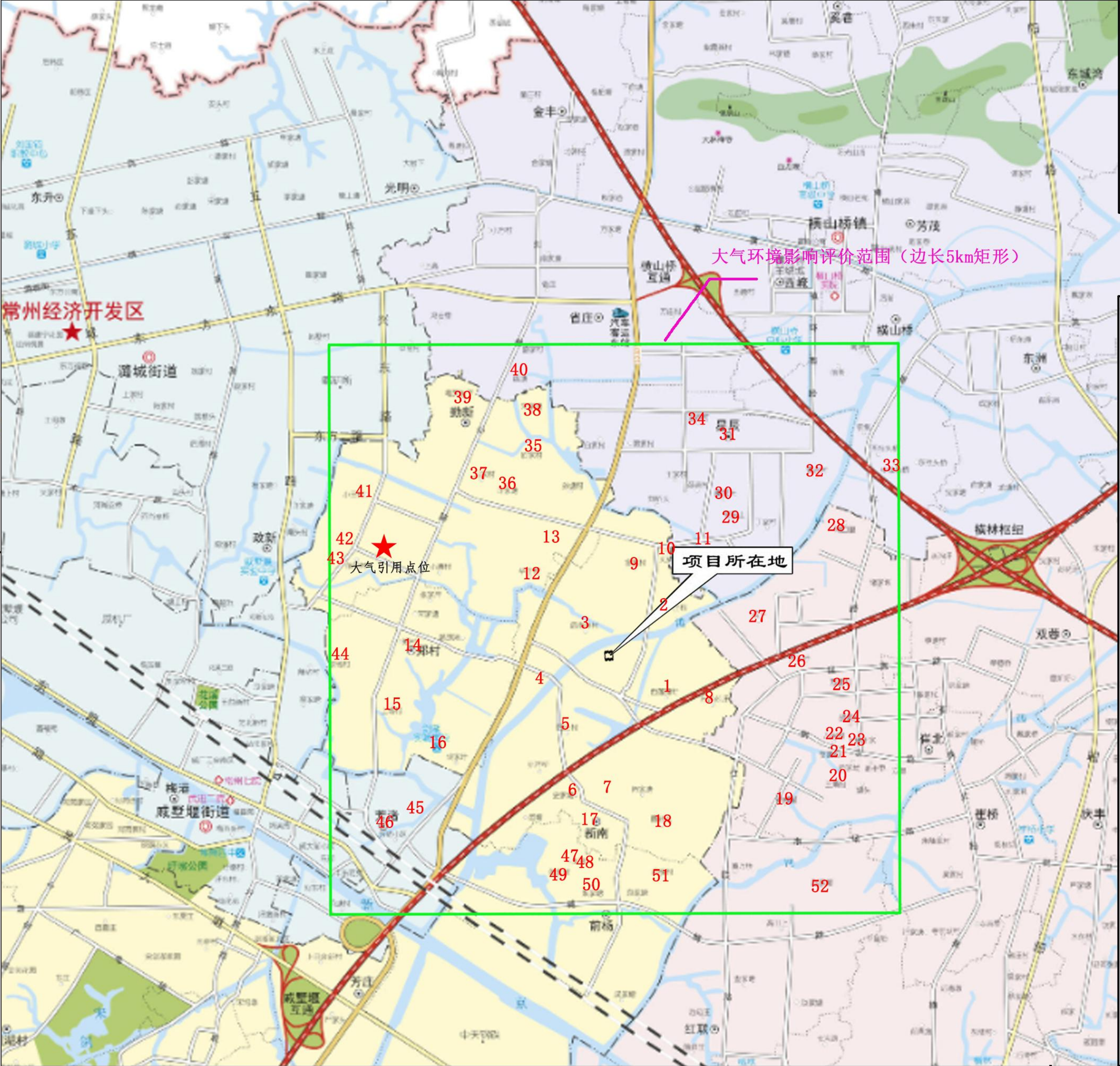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常州市在江苏省的位置



常州市行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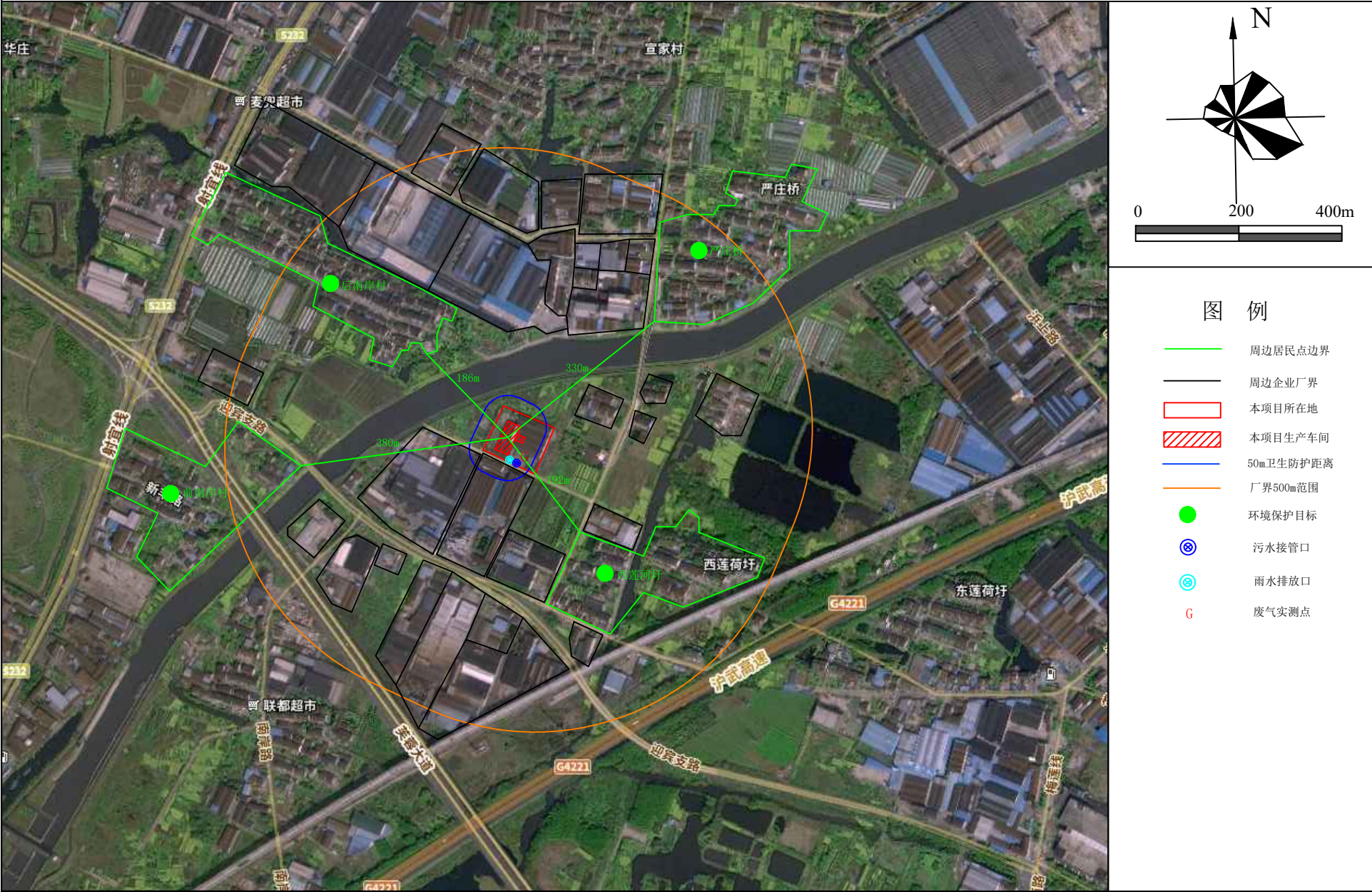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 区政府驻地
- ◎ 街道、镇政府驻地
- ⊙ 高速服务区
- 行政村
- ◇ 名胜古迹
- ⊙ 长途汽车站
- ▲ 山峰
- 省级界线
- - - 地级界线
- - - 县级界线
- - - 镇级界线
- G49 高速公路
- - - (规划在建)
- G312 国道
- S342 省道 (在建)
- 高架
- 隧道
- 铁路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系

项目名称—常州市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150万张项目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150万张项目

附图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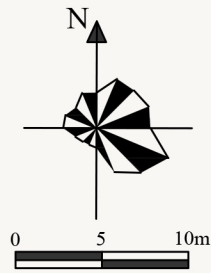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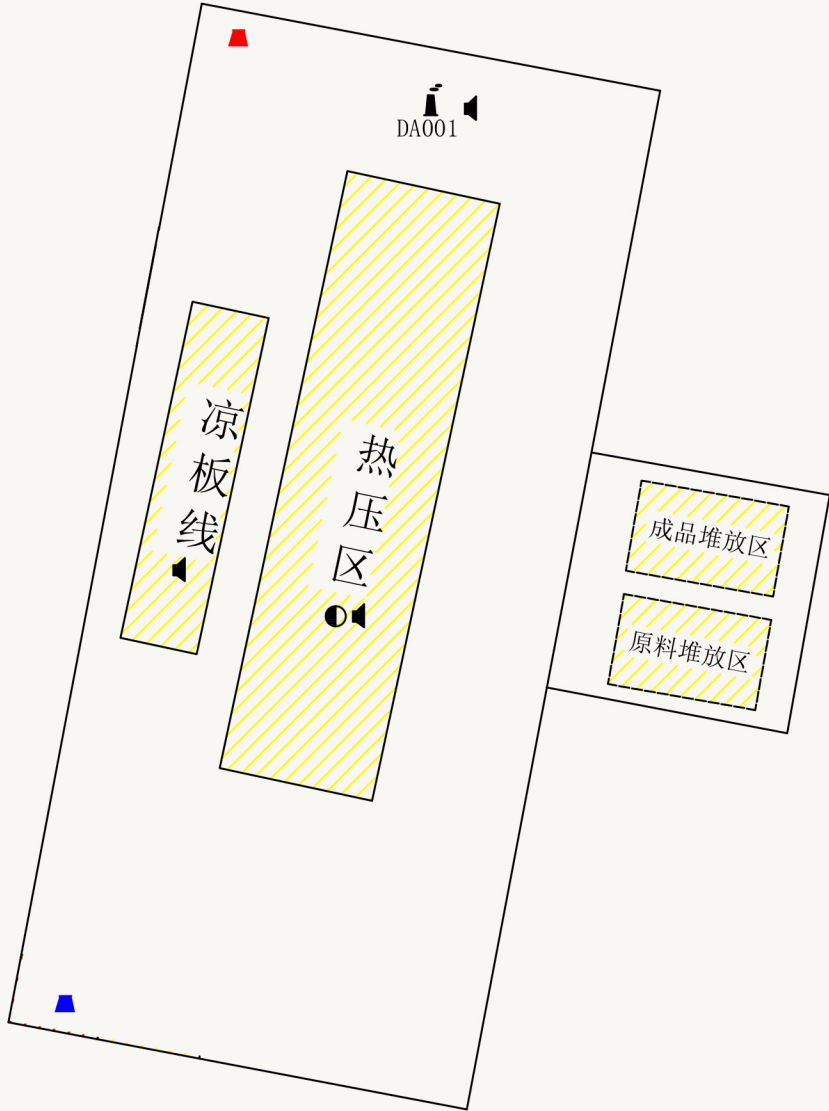


图 例

- 无组织废气源
- 噪声源
- 排气筒
- ▲ 危废仓库
- ▲ 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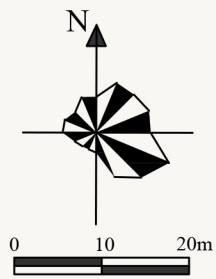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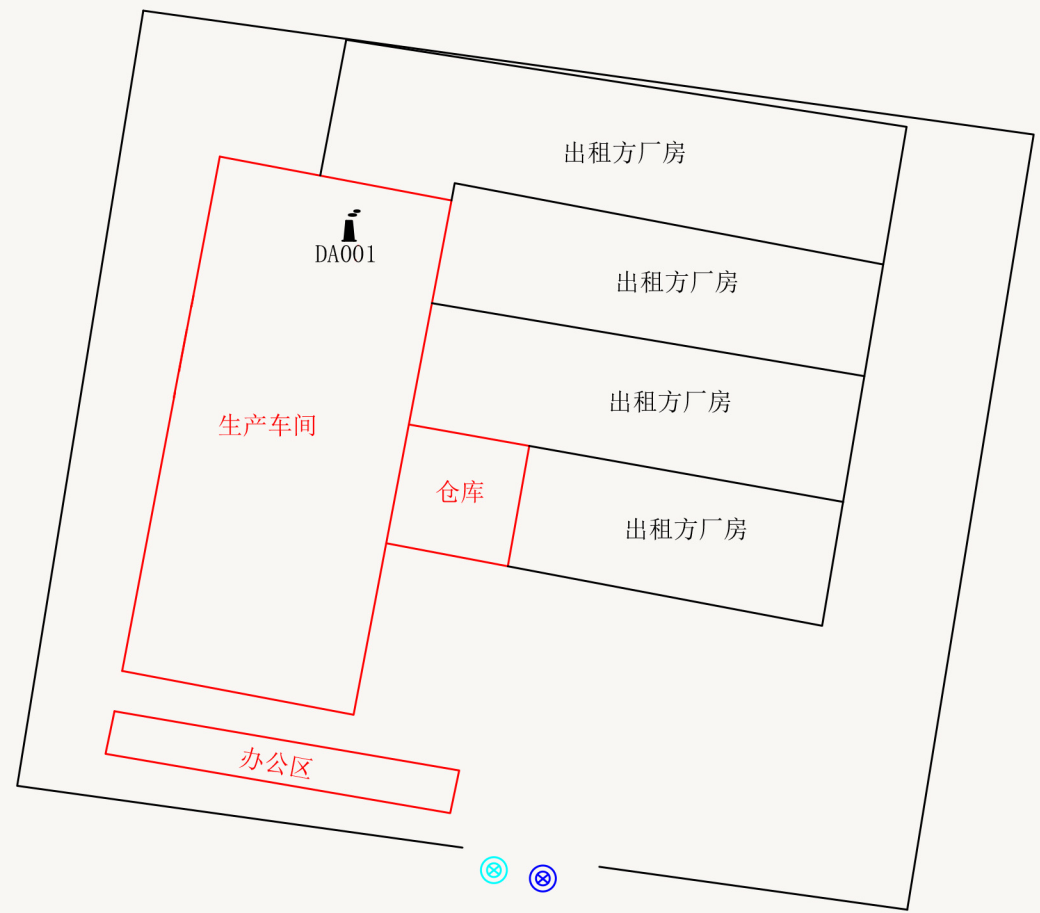


图 例

- 本项目所在地
- 污水接管口
- 雨水排放口
- 排气筒